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1号

关于永州市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 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永州市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州市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支一路与支三路交叉口西南角（租赁湖南龙昶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5.9%），总占地面积3723m²，建筑面积为372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原料储存区、产品存放区），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均依托现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等。项目投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0吨RDF替代燃料、年处理回收10000吨废塑料、10000吨废纸/纸箱、10000吨废旧衣服。

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雨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排放标准后，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为堆存废气和破碎废气。堆存废气采用高压喷淋装置喷淋抑尘;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

施、事故应急设施；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八)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